

西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精神，我们本着对全体股东认真负责、实事求是的态度，切实维护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勤勉尽职，对西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相关情况进行了调查，现就公司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的独立意见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4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28,862,168.96 元，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拟定如下：以 2014 年 12 月 31 日股本 290,146,29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11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319.16 万元。本年度不送股、不转增。我们认为：该预案符合公司客观实际，并有利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健康、持续发展。

二、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在关联各方充分协商的基础上达成一致，程序合法有效，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测以持续进行的关联交易和 2014 年执行关联交易的平均价格以及即将发生的交易数量为基础，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关于公司对外担保的独立意见

为生产经营需要，公司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公司控股股东子公司进行了担保，我们认为：公司的对外担保均为集团内部企业之间的持续担保，存在的风险较小。我们已提醒公司，加强对外担保管理，从总体上控制和降低对外担保风险，严格控制和化解现存的对外担保风险，并按照新《公司法》和《证券法》规范担保行为，加强信息披露，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利益，促进公司稳定发展。

四、关于计提资产减值的独立意见

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表决程序合法、依据充分；公司已建立健全相关的内控制度。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坚持了稳健的会计原则，以规避财务风险、更能公允反映资产状况和经营成果为目的，确保了公司的规范运作，未发现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五、关于续聘 201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业务从业资格，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工作中，能够恪守职责，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尽职尽责的完成了各项审计任务。我们认为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5 年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六、关于 201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指引》及《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董事会出具的 201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表如下意见：公司已建立的内部控制体系总体上符合《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并在经营活动中予以执行，在所有重大方面满足了风险有效控制的要求。《公司 201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的基本情况，符合公司内部控制的现状。

七、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西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现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同意提名选举李标先生、徐志谦先生、秦智勇先生、王峰先生、熊永康先生、何军先生、冉正东先生、陈林先生、肖怡女士、钟庆旭女士、郝川先生、李豫湘先生、黄新建先生、时德先生、朱建碧女士为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其中郝川先生、李豫湘先生、黄新建先生、时德先生、朱建碧女士为独立董事候选人。

2、推荐以上董事候选人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3、公司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岗位职责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况。

独立董事：

夏峰、杨安勤、彭珏、张意龙、宋民宪

2015 年 3 月 10 日